

115 學年度高雄醫學大學千里馬計畫甄選簡章

一、計畫目的：為深化國際學術交流，鼓勵本校學生至國外機構從事短期研究，以培育具跨國研究合作經驗之研究人才。

二、計畫規範：參考本校「獎勵本國籍碩博士學生赴國外機構研究作業要點」

(一) 獎勵名額：2 名

(二) 獎勵對象：

※已獲政府單位或本校其他相關出國獎勵補助之學生，不得同時領取本要點之獎勵※

1. 已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本國籍碩博士學生。
2. 申請及受獎勵期間需為本校已註冊之在學學生。
3. 獲校內單位推薦至國外研究機構從事研究計畫。
4. 需先向校外單位申請相關出國獎勵補助，且未獲補助。
5. 同一教育階段，未曾獲此補助。

(三) 國外研究機構定義：具有指導碩博士生研究能力之國外學術機構(不含大陸、香港，澳門地區)之機構。

(四) 申請方式：

申請者應於 115 年 6 月 4 日前，檢附以下書面申請文件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，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：

1. 經系院核章完之本校碩博士學生赴國外短期研究獎勵申請表。
2. 經各系所或院推薦之研究計畫書，其內容應包含擬進行研究計畫之背景、目的、研究方法及其重要性、擬前往國外研究機構(含指導

教授)之學術成就與完成研究構想的相關性、預期完成工作與具體成果和未來研究工作之關係。

3. 已修業年度之碩士或博士班在學學業成績單(含名次證明)。
4. 語言鑑定機構出具之外語能力證明。
5. 中、英文自傳及簡歷,應包含學經歷、獲獎、近五年參與研究工作之經歷及成果、研究發表論文清單及其它有助審查之佐證。
6. 國外研究機構指導教授及機構邀請同意函。
7. 學生證、身分證、護照資料影本。
8. 未獲校外機構之相關出國獎補助學金、薪資津貼及申請結果證明。

(五) **獎勵期間**: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,依實際赴國外研究期間核定,最短為 30 日,最長為 1 年,不得分段或展延,中途返國期間不得納入獎勵期間。

(六) **獎勵範圍**:獲通過補助者,包含來回機票(經濟艙)費用及參照「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支給數額表」(以日計算)核定之日支費,每名每月獎勵新台幣 5 萬元為上限,前述合計至多 60 萬元,出國前撥付百分之八十獎勵金總額,剩餘百分之二十於回國核銷。

(七) **審查原則**:由本校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執行小組審議,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核定後簽請校長同意。

(八) **核銷**:獎勵期間期滿後一個月內檢具以下文件辦理核銷,逾期或文件不齊全者,不予全額補助 : (以下文件若為影本請於空白處親簽)

1. 檢核表
2. 登機證正本

3. 電子機票
4. 機票購買收據
5. 研究成果報告書、論文摘要、研究報告及研究相關附件（請將 Word 檔寄至 reachkmu@kmu.edu.tw）
6. 國外指導教師對本次短期研究之成效評核書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獲獎生出國前，應與本校簽訂契約書，方可進行撥款程序。
- (二)應於返國後公開發表研究成果。
- (三)獲獎生應於出國前與保證人簽訂契約書。

四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